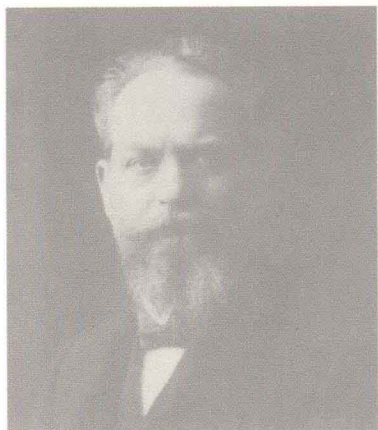


胡塞尔著作集

第3卷

李幼蒸 编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Ideen II)

现象学的构成研究

——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2卷

李幼蒸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Ideen II)

胡塞尔著作集
第3卷
李幼蒸 编

现象学的构成研究

——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2卷

李幼蒸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象学的构成研究/ (德) 胡塞尔 (Husserl, E.) 著; 李幼蒸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11

(胡塞尔著作集·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2)

ISBN 978-7-300-18255-1

I. ①现… II. ①胡…②李… III. ①现象学-研究 IV. ①B81-06②B51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6283 号

胡塞尔著作集 第2卷
李幼蒸 编
现象学的构成研究
——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2卷
李幼蒸 译
Xianxiangxue de Goucheng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27.75 插页 2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00 000	定 价	6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中国新时期三十多年来，胡塞尔学从初始介绍到今日发展到初具规模，其学术理论的重要性以及对中国人文科学理论未来发展的意义，在此已毋庸赘叙。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鼓励和支持下，在与出版社多年愉快合作、相互信任的背景下，译者欣然决定在个人余留时间及完成计划日益紧迫的迟暮之年，承担此“胡塞尔著作集”的编选和翻译的任务。“胡塞尔著作集”8卷包括：

- 卷1 《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
- 卷2 《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一卷〕
- 卷3 《现象学的构成研究》〔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二卷〕
- 卷4 《现象学和科学基础》〔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三卷〕
- 卷5 《现象学心理学》
- 卷6 《经验与判断》
- 卷7 《第五、第六逻辑研究》
- 卷8 《贝尔瑙时间意识手稿》

第一批四部著作，收入了《观念1》、《观念2》、《观念3》以及《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其后的四部著作，也将逐年陆续推出。虽然著作集的部数是有限的，希望仍可较系统地展现胡塞尔理论中特别与逻辑学和心理学的关系问题有关的思想方式和分析方法。在译者看来，广义的

“逻辑心理学”及“心理逻辑学”，实乃未来新人文科学理论建设的基础工作之一，而在此领域，至今尚无任何西方哲学家或理论家的重要性能与胡塞尔本人的现象学理论相提并论。因此这一翻译计划的意义也就远不只是向中文地区读者再行提供一套哲学翻译资料了。

实际上，20 世纪初胡塞尔哲学的出现，已可明确代表着康德、黑格尔古典哲学时代的结束。而胡塞尔与黑格尔的彻底切割，也与海德格尔和萨特与黑格尔的密切结合，形成了世纪性的认识论对比，也即是指现代西方哲学在理性和非理性方向上持续至今的对立。在某种限定的意义上，我们不妨提出一种更具深广度的理论思维大方向上的对比背景：康德—胡塞尔理性主义路线 vs 黑格尔—海德格尔非理性主义路线。而在理性派康德和胡塞尔之间的对比，则标志着在理性思维方式上古典形态（重“实体”）和现代形态（重“关系”）之间的分离。现代思维方式和古典思维方式之间的本质性差异还表现在：哲学思维的对象不在于人类精神的“关切”本身，而在于如何在“主题化”的方法论程序中有效地纳入所关切的对象。也就是，思维的效能将主要由“主题化方式”的程序之有效性来加以判断。胡塞尔之所以认为“人生观哲学”的主题已不需纳入自己的哲学视野，正是切实地直觉到了“人生观关切”本身尚未能有效地被纳入可供有意义地分析的主题化程序之内。胡塞尔对“基础问题”比对“价值性问题”更为关注一事，也反映着人类理性能力尚未达到有效处理此“含混论域”的程度，因此胡塞尔的主题系列选择本身，就体现着哲学“现代化”的阶段性思维之方向和风格。遗憾的是，比胡塞尔年轻一代的后继者们，却大多欠缺此种现代化的“思维方式感觉”，结果竟然纷纷不解其“理路”何在，甚至因此而转向了相反的、本质上属于“人生观式的”思想方向。而“人生观问题本身”虽然直接代表着人生之关切，却并非相当于“处理人生观问题”的有效方法。

20 世纪是人类文明、社会、科学发展中承前启后的现代化开端之世纪，其中学术现代化的主要标志就是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哲学在内容和方法方面的急剧演变。与科技发展的清晰轨迹不同，“文科”的现代化发展可以表现在正反两个方面：积极的学术成就表现和消极的学术危机暴露。当我们从 21 世纪审慎回顾 20 世纪“文科”现代化发展的后果时，

必须全面、深刻地检视这两个方面。在“文科”世界中最值得并必须首先关注的就是哲学的演变，或者说西方哲学形态的演变。现代西方哲学演变的“剧情”，则主要相关于哲学和科学的互动关系。

我们看到，20 世纪西方哲学史可以大分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西方哲学达到了两千多年哲学史的知识论顶峰，也就是达到了哲学和科学互动的高峰，而所谓“现代西方哲学”的美称，应该专指二战之前这四五十年的哲学主流成就；后一阶段哲学，也就是二战之后的哲学潮流，则每况愈下，以至于 21 世纪的今日我们必须对于哲学的身份和功能重新加以评估。要想理解上述评语，必须从文化、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的全局出发，在哲学和其他人文科学的错综复杂的互动互融中体察“哲学”的存在和作用。在此必须向中文读者申明，此“胡塞尔著作集”中译者的分析与今日西方学术主流的认知之间颇有差距。主要因为，今日西方人文学界的理论认知仍然拘于一种西方社会根深蒂固的职业化功利主义，以至于将一切历史上“业界成功者”均视为学术本身之“成绩”。学者个人尤其习惯于以业界之“共识”作为衡量学术“得失”的唯一标准，并用以作为个人在业界晋阶之渠道，因而自然会共同倾向于维护人文学术活动在社会与文化中的现有“资格”、功用和形象。按此功利主义的学术批判标准，时当全球商业市场化时代，当然不必期待他们会“自贬身价”地、不顾个人利害地朝向客观真理标准。这一今日世界人文学界的事实，要求我们中国学者能够更加独立地、批评地、非功利地探索人类人文科学和哲学的历史真实、现代真实和未来可能的真实。因为中华理性文明要想在日益狭窄的地球村时代实践“既独善又兼济”的文化大目标，就必须认真检视世界范围内的历史得失和勇于面对全人类的科学真理问题。人类社会不是只需要自然科学，它也需要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实际上，在新世纪为了全面促进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真正科学化发展，我们必须首先客观地观察和反省西方现代时期的哲学和人文科学的得失，其中尤为重要者是客观地研究和批评现代西方哲学的得失。这是我们从事引介和翻译现代西方哲学工作中应有的整体观和独立的治学目标。读者应该明确辨析两种根本不同的治学态度：为促进人类知识提升而探索西方哲学的真相和为个人名利而趋炎附势地将

西方哲学当作个人或集团的现成致功名渠道。

关于现代西方哲学的问题，译者自中国新时期以来，曾不断表达意见，无须在此重复。至于为什么我们要特别关注“胡塞尔学”（而不是泛指的现象学运动），在本著作集的译序和附录中也多有继续的阐发，读者不妨参见。在此仅需补充两点。我们特别重视胡塞尔学并在世界学界首次提出明确的口号“重读胡塞尔”，并非只为了推崇哲学史上胡塞尔表现出的几乎无人可及的严谨治学态度（西洋风格的“诚学”），虽然这一点正是译者在1978年决定将胡塞尔的理论实践精神作为本人平生第一篇学术文章主题的意图所在。我们要指出的第一点是：胡塞尔学所代表的、所象征着的人类理论思维的理性主义大方向，在今日全球商业化物质主义压力下形成的“后现代主义非理性主义”泛滥的时代，更凸显了其时代重要性。第二点是：胡塞尔学的理性主义实践，由于最彻底地体现了“诚学”精神，能够较古人更真实地做到“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它从方法论入手处理的“逻辑心理学”和“心理逻辑学”的“意识分析学”，为人类认知事业提供了有关心理世界理论分析的杰出典范。这一部分正是我们今后重建人文科学理论所必不可少的“基本材料”。顺便再强调一下，我们对胡塞尔学的推崇立场是在对其理论系统进行了批评性的“解释学读解”后的结果。我们对其重要性的强调方面，倒也并非可以等同于胡塞尔自己设定的学术评定标准。毋宁说，我们反而是在将其“系统”拆解后而重估其各部分的学术性价值的。为此我们也必须在理论视域和文化视域两方面首先超出胡塞尔本人仍然执守的西方哲学本位主义。对此，读者请继续参照译者在在本著作集其他译序和附录文章中的相关阐释。

我们经常提到胡塞尔思想方式的“难以替代性”，甚至人们带有情绪性印象地称之为“空前绝后”。其实对此所要强调的是胡塞尔本人高度独创性的“思维理路”本身。因此，我们强调要尽量贴近“原文”对其理论进行读解，而避免对其“原貌”掺入使之稀释或松软的“水分”。在解读胡塞尔原文方面，我们首先当然要充分尊重西方专家的研究成果，因为他们对西方语文和学术史的技术方面的掌握是明显超过东方学者的。此外，尽管我们理解对原文忠实读解的重要性，却也认识到翻译艰难的现代西方理论，对于发展中国人文科学所具有的扩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这是西方学者所不易理解的)。为不读原文的读者提供方便，只是进行翻译工作的理由之一。一个至今还未被人们充分领悟的更主要的理由是：中国人文科学未来必将成为人类另一人文科学理论的世界中心，为此我们一定要用百年来已证“足堪大任”的现代化的中文工具（顺便指出，从符号学角度看，今日海内外繁体字和简体字优劣之争，与中文作为思想感情表达工具的效能，可说没有任何关系。学界完全可以放心地使用简体字系统或简繁混合系统）来表达和创新人类文明中形成的一切思想和理论内容。换言之，胡塞尔的抽象而细腻的德文“心学”解析话语，应该在转换为中文话语系统后，创造性地继续发挥其促进思想方式精密化的作用。西方理论语言作品的翻译成果，均将逐渐成为未来从事世界规模人文科学研究的中国人文科学的有机组成部分。

新世纪中国人文科学和哲学的建设是一个必须向前看、向全世界看的特大任务。以往百年来中国文化现代化时期的得失，为我们提供了进行检讨和提升认知的参照根据，在充分掌握此思想史材料学的基础上，我们才有可能鉴往知来，朝向于远大目标。因此，我们绝不能抱残守缺，自限抱负；更不能在面对西学理论的艰难和挑战时“托古避战”。深化研究现代西方理论，不是为了“弘扬西方文明”，而是为了“丰富东方文明”（反之，阻止研习高端西学理论，其效果却只能是“弱化东方文明”）。一个民族的精神抱负和智慧程度，首先就体现在有没有兴趣和勇气学习其他民族的高端理论成就。此外，我们中华民族自然还应该以仁学应治天下学的伟大中华精神传统，于人类文明危机时代挺身而出，当仁不让地将天下之学“尽收眼底”，以为全人类的文化学术之提升，贡献中华民族的智慧 and 潜力。

不久前本人应邀为比利时列日大学的某一理论符号学刊物撰写有关符号学理论前景分析的文章（后改为在国际符号学学会会刊 *Semiotica* 发表）。在此文中，以及在南京国际符号学大会即将召开前夕，本人坦直陈言：未来中国的符号学和人文科学理论研究事业，不会盲目地按照现行西方学术制度的规范和轨道亦步亦趋，而是要本着中华伦理学传统中最高的仁学求真精神和人类各文明几千年来学术理性实践的经验总结，来重新创造性地组织中国新人文科学实践中的指导原则。我并在该文中列举了几项基本理

性实践原则以作为我们沿着理性大方向进行跨学科、跨文化人文理论及符号学理论重建工作的方向性指南。这些原则也完全符合于我们对现象学和胡塞尔学应有的研究态度，现转录于此，供读者参考：

- A. 希腊：原始科学理性主义（相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生存态度）
- B. 英国：归纳逻辑经验主义（相关于自然的和现实的现实）
- C. 德国：演绎逻辑基础主义（相关于逻辑系统性思维方式）
- D. 法国：社会文化实证主义（相关于经验操作性认识论传统）
- E. 中国：仁学伦理人本主义（相关于现世人际关系本位的伦理信仰）

这五种历史上不同类型的理性主义传统，是内含于“人类理性”总范畴的。而如何根据人类认知条件的变化来相应地综合组配这些原则以形成各种具体的人文社会科学方向和方式，则有待于我们继续创造性地发挥。按此，现象学和胡塞尔学的重估问题，也完全需要在不断更新的认识论、方法论的综合框架内加以进行。

译者在该文中没有提及的一项中国学者的特殊抱负是：所谓“中国人文科学”，今后将只是一个地域性学术活动的标称，而不会再是于地球村时代的今日只限于中国史地材料和仅为中文地区服务的地域性学术实践，而是在中文地区利用各种特殊史地资源条件所组织的、面向全人类文明改进目标的人文学术理论实践。为此，中国未来人文科学理论家将是在中文地区、使用中文工具来“经略”涵括古今中外一切重要学术遗产在内的世界人文科学建设事业。中国学者特有的“兼通”中西文理论语言的可能性，为此空前学术目标提供了实行的技术可能性。而理论翻译仅是此宏伟目标的一个部分而已。在此，让我们同样汲取胡塞尔治学的精神榜样：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古人治“经学”必从治“小学”着手。今日之“翻译”工作也相当于“现代小学”的一个部分。按此治学态度，我们的理论翻译工作，也是根据上述“学术战略”眼光加以选择和设定的。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译者游学德国波鸿大学哲学所时期，有幸前后会晤了《通论》的法译本导言和注释者保罗·利科和《通论》两版（1950，1976）的编者瓦尔特-比麦尔和卡尔-舒曼。两位编者对胡塞尔经

典均有深入钻研，成绩显著。然而译者也注意到一个一向不甚理解的西方学人间并不乏见的特点：对感兴趣的理论文本的读解兴趣及技术性深度与其个人理论倾向及偏好之间的分裂性。同为胡塞尔学研究者，两位西方专业学者的认识论观点却与译者相当不同。译者当然首先关注他们对胡塞尔经典本文的解释性成绩，即使他们的研究成绩主要是相关于文献学方面的。我当然也意识到他们与我对胡塞尔理论的兴趣根源本来就不相同。至于我自1980年起即与之通信交往并曾多次助我在法国扩大学术交往机会的利科教授，则是在现象学、解释学、符号学、结构主义等学术方面最使我感觉彼此方向一致的当代西方重要的哲学家。然而正是在此哲学观的最基本问题上，即形上学和本体论的“基础学”方面，利科固守的西方哲学本位立场，则是我没有并在符号学研究中对其特别要加以批评检讨者。就现象学界而言，大家甚至达到了在认识论和价值论（更不用说实践论）方面彼此分歧显著的地步。现在“胡塞尔著作集”头4部已译毕交稿，开始进行编辑，同时我们将在今年10月初“南京第十一届国际符号学大会”上，在此国际学术交流场合安排“重读胡塞尔”计划的若干节目，特别是有关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哲学认识论对峙问题的国际性讨论，以促进中国和世界学界对人类理论思维大方向是非问题的讨论。不同文化历史背景和学术思想背景的学者之间，对于共同关注的具体西方哲学课题，在各自的重点、目的、方法的选择方面，也就会彼此歧异。

时当《通论》或《观念1》出版100周年前夕，在我们回顾和纵观百年来对胡塞尔理论的研究史时，尽管相关论述汗牛充栋，学者兴趣也日趋浓厚，应当说，总体而言，在“知其然”方面已积累了足够丰富的知识，在“知其所以然”方面，今日也较半个世纪前更为深入；而在“知其所应然”（评价和前瞻）方面则仍然“乏善可陈”，因研究者背景不同，甚至“各说各话”。按照译者的理解，这一现象也是非常自然的：这相关于人类历史上人文科学理论正面临着大转折的前夕，连“哲学”的身份都还难以明确，何况对专门的哲学理论进行的评价呢？对于中文地区研究者来说，我们尚处于要努力先完成“知其然”的初级目的的阶段，然而这并不妨碍我们同时对以后两个较高研究阶段的背景和要求预先有所了解，以避免今后多走弯路。

关于胡塞尔理论以及现代西方理论的研究和翻译问题，译者过去已多有说明和建言。关于西方哲学名词的翻译问题，在此再补充一点并非不重要的意见：这就是译者应争取译名在各具体语境中的可流通性。为此当然首先应该遵守一个俗常原则：凡是哲学界已经相当有效流通的，就应该尽量采用，不要随意变换新译法。许多译名本身其实都是可有若干“同义词”的，但我们不应因此而经常自行“安全而方便地”更换译法，以示本译具有独到性。所谓译词的准确性或恰当性，相当程度上取决于以往、现在和未来可能的约定俗成。读者对译词的理解往往不是直接连接于该译词的中文“本义”的，而是连接于其在西哲话语中的使用习惯的，此时如随意更换名词，特别是习见名词，就会无端造成混乱。译者本人在 70 年代末开始翻译理论文字时，记得都是尽量采用已在使用中的旧译词的，实在欠缺现成译名时才会另行杜撰，可以说根本没有一个企图通过轻易置换译名来标新立异的意思。

在本著作集翻译系列中，译者将 20 世纪 80 年代翻译《观念 1》（即《通论》）时编写的译名对照表，根据新的资料稍加整理后，纳入每卷中译本作为附录资料之一，读者需要时可以参照。这个译名对照表是译者自己采取的译名清单，当然并无主张其不容变通之意。

由于版权的考虑，我们不得不放弃将著作原版中原编者的序言直接翻译后纳入中译本的想法。本著作集中《观念 2》、《观念 3》两卷翻译根据的原本是由 Marly Biemel 编辑的出版于 1952 年的初版。我在湾区几家图书馆中未曾发现两书原版，不想后来在巴黎找到。2009 年秋在开完西班牙国际符号学大会后决定去巴黎短暂停留购书。后来因不想再返回西班牙乘返程飞机回美，打算一方面体验一下由巴黎去伦敦的海底火车，另一方面可在伦敦改签直接回旧金山的班机。想不到伦敦后临时签票不成功，又发觉伦敦物价奇贵，遂于当晚重又原路赶回了巴黎北站曾多次住宿的那家一星级小旅馆，不得不再在巴黎逗留两日。遂于次日上午先在圣米歇尔大街巴黎大学旁“学术书店”继续选购现象学方面的图书，中午在卢森堡公园对面麦当劳吃毕午餐。这才想到是否应该乘斜对面 83 路车再往高等社科院图书馆一行。到了该馆我才想到会不会能够在此借到在湾区未曾找到的《观念 2》和《观念 3》的原版书呢？结果如愿以偿。我于是在馆员教导机器如何

使用后一口气将两卷书复印完毕带回了美国。版本的问题也就这样解决了。同时带回的有新购到的该两卷书的法译本和若干本近年来法国人研究胡塞尔学的专著。这些图书都在著作集翻译计划中发挥了作用。不想此次巴黎的购书行，还直接有助于本著作集的翻译计划的实行。

译者在撰写几篇著作集译序期间，适逢两年前预订的爱尔兰大学胡塞尔学家莫兰等编写的新著《胡塞尔词典》寄到，遂暂停各项工作先将词典通读完毕，一方面用以再次检视自己对名词理解的正误，另外并立即推荐出版社购买此书版权，准备亲自将其再行译出，以作为此“重读胡塞尔”计划工作的一个部分。此外，我也在准备译序撰写期间获得了法国出版社和杂志社对我翻译保罗·利科 60 年前一篇有关“《观念 2》导读”长文之准译权，于是也随即将其译出，以作为著作集《观念 2》中译本的附录。在此谨对 PUF 出版社和《形上学和道德学评论》杂志社表示感谢。

现在将著作集翻译中使用的胡塞尔的几部主要著作的简称表示如下：

三卷“观念”简称：《观念 1》，《观念 2》，《观念 3》。其中《观念 1》有时按照该书中译本译名也称作《通论》。

《欧洲科学的危机和先验现象学》简称：《危机》。

《逻辑研究》第一卷可简称：《导论》。

《逻辑研究》第二卷中的六个“研究”划分，有时简称（例如）：《第六逻辑研究》等。

译文中的符号使用基本上遵照原书体例。原书使用的括弧符号为“（ ）”。中译者增加的括弧符号则用“〔 〕”（多为相关原文词语）。对于中译文中少数带有较长定语的专门名词，为中文读者方便计，中译者仍特用符号“「 」”标示，以凸显其词义关系。

在筹划和进行著作集计划的前后诸阶段中，译者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总编室领导、学术出版中心杨宗元主任的积极支持。在编译过程中胡明峰先生和责任编辑吴冰华女士长期予以惠助，极尽辛劳，译者谨在此一并致谢。

李幼蒸

2012 年 3 月 8 日于旧金山湾区

中译本译者序

虽然《观念2》早于60年前即已出版，而且此书对法国存在主义派现象学的影响非常之大，但西方学界对其关注的程度，近二三十年来才有越来越增强之势。其原因涉及方方面面，英译本和法译本的先后出版固然为具体促进著作国际流通的因素之一，而另一间接因素是，随着卢汶《胡塞尔全集》新编各卷的陆续出版，学界也日益感觉到今日应该加强对胡塞尔思想全面和深入的掌握，特别是作者身后出版的几部重要著作。本书并非属于作者生前未刊稿中的“讲演稿”之一，而是和《观念1》（也可简称《通论》）类似的“专著”。此外，本书还是作者当初曾多次认真打算安排出版的书稿，其重要性显而易见。再者，一个并非不值得注意的所谓“现象学运动”中的“典故”或“佳话”是：所谓法国“首席”现象学家梅洛-庞蒂还曾于“占领期间”亲自到卢汶档案馆研读这部手稿，从而奠定了自己的“知觉现象学”的知识论基础。本书英译本序言即说过，“此书甚至于在其出版前曾经影响了最伟大的现象学家中的两位：海德格尔和梅洛-庞蒂”。也就是德、法两国“最大的”存在论“现象学家”都曾远在本书出版之前通过阅读手稿而从中受益。

在三部以“观念”命名的书稿中，此部今日几乎与《观念1》齐名的著作，之所以受到较前更大的关注，原因之一当然也在于其内容不仅相当完整，而且历经多次助手改动后曾为作者所最后审定，其学术性价值在“全集”中的地位自然也较为靠前。那么，为什么胡塞尔没有安排它在20年代末出版呢？研究者的分析多种多样。在中译序中我们首先按照德文版、英文版、法文版的编者和译者的序言内容，对本书成书过程和 content 概要简述如下（如果不是因为“版权”问题，中译者本来可以将诸

不同文版的译序译出以作为中译本的“附录”的。因为，直接引介原著和西方专家的著作始终是本人在三十多年来促进中国现象学研究事业过程中所特别强调者）。同时，和《观念 1》一样，中译者此次也将法国解释学派现象学家保罗·利科有关本书的长篇导读——《胡塞尔的〈观念 2〉：分析和问题》——译出，作为中译本的一个附录，以供中文读者读解时的参考。

本书最初德文版编者玛丽-比麦尔在其 1952 年出版的本书编序中，对本书成书过程概述如下。

作者在《逻辑研究》出版后，思想变化迅速，并对自己的思路产生怀疑，因此极少发表新作，直到 1907 年发现“现象学还原”的所谓“转折点”后，才在当年出版的《现象学观念》小册子中首次披露了此一新现象学思想。“观念写作计划”中最初即包含了三卷，内容为：第一卷有关于方法论和纯粹意识分析；第二卷应该包括分析和科学理论思考；而原始的第三卷应该相关于现象学哲学观念及绝对知识问题。其后计划改变，第二卷原稿被分成了两个部分，其中有关“构成分析”部分后来成为第二卷的内容主体，而原第二卷中的“现象学和科学基础”部分，后来原封不动地成为《观念 3》的内容。而原来设想的第三卷“哲学的观念”部分，当时并未写出，其后放弃了。

玛丽-比麦尔说，档案表明，第二卷手稿在第一卷完成后不久即写成，与作者原初的设想一致。而原构想第三卷中未曾写出的内容，其后在 1922 年的“第一哲学”讲稿中有所论述。这部《观念》的第二卷手稿，其后在 1912—1928 年间经过几次修改，重点集中为对象在意识中构成的问题。编者指出，1913 年时作者已经在“自然与精神”标题下处理过“构成问题”，下一年研究班中还需对此进一步讨论。而构成问题已经不再是作为现象学的“引言”加以编写，而是被看成一个相当独立的课题，论述的范围也随之扩大了。关于此书的情况，作者本人在 20 年代末曾提到：“我自己多年进行的并在讲演中经常大量引述的具体研究系列，希望能够在最近几年中出版。1912 年一部最初已经完成出版准备的著作是《观念》第二卷的手稿，这是与《观念》第一卷相连的著作。经史泰茵（Edith Stein）博士编辑后，许多学生和同事都看到过此手稿。与此同

时,〔该手稿中〕有待解决的具体问题〔比预计的〕要困难和广泛得多。”(《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250页注)我们由此看到,胡塞尔一方面对于本书的各项主题十分重视,急欲安排发表以促进现象学研究的提升,而另一方面对其中一些问题的处理方式并不满意,以至于多次将出版延后。结果,本书虽曾在作者的主持下不断修改,却终因问题本身的困难而令作者难以心安。在我们看来,这样的情况,岂止《观念2》一书?他的许多现在纳入《全集》的讲演稿著作,不同程度上都可视为均有待进一步改善之作。这固然源于作者治学严谨,也因为问题本身的重要和复杂。严格来说,西方哲学家们的许多重要著作也都应该这样看待,不可能均视之为“完善经典”。

关于本书其后改写的过程,玛丽-比麦尔说,作者于1915年即开始改写本稿,而其助手史泰茵1916年开始协助改写工作,即首先整理完成了294页书稿。同时,作者允许史泰茵自由选用作者的其他相关稿源。(据英译者说,战后1918年时史泰茵曾完成对此稿的第二次编辑工作。)至1924年时,作者曾对本书内第三编增加了评注、修改和补充。1924—1925年新的助手兰德格里伯则将史泰茵整理过的手稿部分地变成打字稿,并对各个部分重新进行了比对整理,但对正文没有多少更动,只是增加了附录部分。这样,兰德格里伯的整理稿就成为目前版本的实际基础,“因为这是最后的和最完全的稿本”。玛丽-比麦尔指出,作者对各助手们的编改工作均曾予以检查,而本书的章节划分则基本上以史泰茵稿和兰德格里伯稿为基础。英译本序作者R. Rojcewicz和A. Schuwer指出,此书编改跨越了20年,虽经多人之手,但因作者先后做过3次审阅,“内容无不可溯源至胡塞尔思想”,故具有高度统一性。1923—1925年兰德格里伯接手后,也是按照胡塞尔本人的意思将许多新的资料编入附录的。此后3年作者还曾继续修改,其更改和补充注释的部分后来还曾由卢汶档案馆的Strasser编者继续整理。最后,以往各种编辑、补充后的书稿材料均由玛丽-比麦尔着手编入现在的版本。

本书内容分为三大部分:物质自然的构成,动物自然的构成,以及精神世界的构成。作者在本书中的研究抱负十分深远,并首次企图跨越多个异质性领域,对其进行逻辑上的统一处理:物理世界、生物世界、

心理世界和精神世界（最初还包括科学世界）等不同的存在界域。但现象学的还原原则试图将一切存在域均最终挂接到主体域。而为了完成此“唯主体论”的统一化工作，他还得首先解决主体自我和他人自我的“逻辑关系”问题，以及在物与心、精神之间的多元逻辑关系的问题，以便为最终完成现象学哲学和科学知识的关系问题进行准备。1982年法译本译者 Eliane Escoubas 在序言中曾对本书内容概述如下：构成理论根据《观念1》的两个基本概念：还原和意向性。还原并不是先天性认知的基础，而是要“返回事物本身”，此即对象的“自所与性”概念。胡塞尔建立了两个交叉对立关系：真实性与意向性，内在性与超越性。作者在此双对立中确立了本质描述。而且因为意向性只是确定意识作为“认知的门径”或“裂缝”，意识的这个“通道”之确定遂有多种方式：态度，意指，体验，行为。意识的还原则导致了意义的“呈现”和“构成”。所谓构成，即存在之意义的构成，存在之意义的构成也就是“在如何中之客体”〔Objekt im Wie〕的构成。后者包括两个方面：体验和现象。构成不是由主体决定客体，不是简单的相关关系，而是在先验领域内的展开，即在主体意识区域内所呈现的存在意义。

构成理论，存在意义的结构，产生的“呈现”作用（Darstellung）涉及三个层次：物质自然，动物自然，精神世界；可称之为：自然，躯体，精神。（以及与躯体一道的第四层：心灵。）这一结构研究证明了构成的两个过程，第一个过程是层次或成分的复杂化—含蕴化关系，此即“一致性”的关系，或意识内诸层次的套接关系。与此“一致性”关系相联结的是意识内“缠结式的”意向活动结构。法译者说，此复杂化—含蕴化关系调节着描述规则，成为本质描述的重要特点，它既非笛卡尔方向的也非柏拉图方向的，胡塞尔的存在形象永远是复杂的一含蕴性的，它更接近于亚里士多德方向。第二个过程是不同层次间的“转换”（Umschlage）。物质因果性转向心理—躯体决定性，再转向心灵动机化。作为把握样式，自然统握转向了自我理解。描述性的这两个结构性法则永远基于一个基本层次：躯体。躯体是构成理论的核心和始源。本书开始从物质自然理论转向感性理论，此即知觉世界的溯源学。“自然”作为构成层消失了，它被“显现分析学”所取代，后者联结着科学的视界。显现

分析学体现于胡塞尔的“侧显理论”中。显现行为实现于一个双结构内：显示性结构和指示性结构。法译者指出，显示概念假定着世界的逻各斯存在，这是一种相续性和同时性秩序，即客体的展延和时间秩序。此世界秩序和“实在原则”与显现理论不可分，它根基于一个几何世界的前提，而几何世界相符于向心化自我之建立，而此自我又生存于理论态度中。从此唯我论的秩序不难过渡到主体间秩序和自然科学秩序。显现之基础当然仍然是感性物，此即称之为诸侧显的感性物复多体。法译者指出，构成理论在感性理论和呈现理论（意义理论）之间发挥着作用，并进而而在现前和反思之间发挥着作用。

关于胡塞尔几经犹豫并在正将付印之际仍然放弃出版并随即转入其他写作计划的真实原因，后人尚无确切了解。人们猜测的一个外因可能与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的出版有关，而毫无疑问的一个内在原因当然缘于本书处理的主题过于复杂，胡塞尔在多方面的思想压力下对之尚无充分自信之故。我们选择了保罗·利科在本书德文版出版的同时根据手稿先行写就发表的一份长篇导读，一方面它可以使读者对本书复杂的结构先获得一个简明的轮廓，有助于对本书全体的进一步读解，另一方面可通过利科的评论了解他所看出的胡塞尔在本书表述的理论的难点之所在。利科此文发表时间甚早，而且是根据《观念2》的手稿完成的。我曾就在本书中译本纳入利科此文作为参读附录一事征询美国现象学家Embree的意见。这位对利科学术相当了解并尊重的学者对此选择是否恰当表示有所迟疑，因怕读者会将利科的意见当作读解本书的“权威性指导”，因为自该文发表后60年以来《全集》卷数大为扩增，研究的水准比起战后时期进展显著。我不禁想起80年代曾经对打算在《观念1》中纳入利科注解和长篇序言事征询该书新版编者舒曼的意见，舒曼也曾对此表示不同意见，怕读者会把利科的评论当成权威性评论。而实际上我两次安排利科研究作为辅助读物的想法都十分简单：对于内容如此复杂艰涩的哲学读物，我们需要一些由西方专家紧扣原著撰写的“引介性”辅助读物，而这样的作品其实非常之少，而利科恰恰提供了这样的作品，其内容足以起到初步导读的作用，其可取性对于中文读者来说是显而易见的。至于解释是否具“权威性”问题，我们本来就并不期待任何专家